# 解放区人民政府 关于和平西街辉龙小区 11 号楼南、北楼 不动产登记问题处理方案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(一) 项目建设情况

1. 项目建设位置

解放区和平西街辉龙小区11号楼南楼(贸易大厦南侧)

2. 项目建设单位

焦作辉龙房地产有限公司(企业已吊销)

3. 项目开工、竣工时间

1996年9月开工、1999年7月竣工

4. 项目建筑物分布及现状等南楼共 8 层,地上七层,地下一层为地下室,1-7 层共 20 户住宅(18 户已办理房产证,2 户未办理)、3 户商业(已办理房产证),南楼土地未分摊。北楼地上7 层,1 层为商业,共 8 户,已办理房产证,未办理土地证;2-7 层为住宅,共 18 户,住宅已全部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证。

## (二) 项目建设手续取得情况

1. 项目立项手续取得情况

焦计资字(1996)第138号文件《关于下达焦作辉龙地产有限公司和平西街改造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
2. 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及使用情况

未办理用地手续

3.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取得及实施情况

1997年7月取得焦规建字(97)第1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文件丢失)

4. 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

查到有竣工报告,其它相关资料未查到,但该项目业主已办理房产证,可视同为项目规划、质量及消防等手续基本齐全。

# (三) 项目预售许可、销售(入住) 及税费缴纳等情况

1. 预售许可的取得情况

未取得预售许可

2. 房屋销售(入住)情况

已入住

3. 房屋销售发票的开具情况

开具有发票。

经解放区税务局核实,焦作辉龙房地产有限公司属于非正常 户,机内无欠税。

## (四) 其他情况

该项目建筑物不适宜拆除或没收、不存在权属争议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该宗地南楼涉及住宅 20 户(其中: 18 户已办理房产证,剩余 2 户未办理)、商业 3 户(已办理房产证);北楼商业 8 户因没有土地信息,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。

(二) 该项目建设单位已吊销。

### 三、处理意见

- (一)土地手续问题。鉴于该项目缺少用地手续,同意由代位申请单位明确宗地范围,经权籍调查后,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划拨土地确权手续,商业部分完善土地信息时按相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。
- (二) 开发建设单位吊销失联问题。鉴于该项目建设单位已 灭失, 同意解放区政府指定机构或组织代位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手续。
- (三) 契稅缴纳问题。未缴纳契税的居民,按照发票和购房 合同缴纳契税。
- (四)不动产登记问题。由解放区政府指定机构或组织指导购房住户完善相关手续,办理不动产登记;其他未办理房产证住户参照已办理的材料手续办理相关登记。